

定海区小学空调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定海区小学空调采购项目_____

甲方：_____舟山市定海区岑港中心学校_____

乙方：_____浙江宏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_____舟山定海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_5_____月_____13_____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中心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评定，浙江宏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中心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浙江宏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海尔空调 ；
- 1.2.2 服务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1.2.3 技术保障： 质保期 8 年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主管、项目经理、安装人员、售后服务人员 。
- 1.2.5 合同 是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海尔空调；

1.2.5.2 货物数量： 20套，具体数量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1.2.5.3 货物质量： 合格；

1.3 价款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6150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伍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P 挂机	海尔	KFR-50GW/18MEA81U1	10	2800	28000	无
2	3P 挂机	海尔	KFR-72GW/18MEA81U1	10	3350	33500	无
合计（小写）			¥6150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 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签订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供应商；

1.5.2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预付款担保。采购人不得拒收预付款担保函。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转账

1.6.3 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货物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署后4个月内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所购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由采购人通知为准。

1.7.2 货物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7.3 货物交付（实施）的方式：采购人指定的方式。

1.8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

项，按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6. 上述第 6 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7.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偿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8.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舟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舟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中心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宏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901MA2A2PB175

住所: 舟山市新城绿岛路78号绿岛中心16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16000

电话: 0580-2957155

传真: 0580-295715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开户名称: 浙江宏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110801013101536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

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5.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预付款担保。采购人不得拒收预付款担保函。
1.6.1	待设备供货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60%。最终费用以审计为准。
1.7.1	货物或服务的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9月12日。
1.7.2	货物或服务的交付(实施)地点(地域范围): <u>本项目实施地在定海区,岑港中心学校。</u>
1.7.3	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经履约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1.8.7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百分之十(1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6. 上述第6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7.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偿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8.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9.2	甲方所在地
2.3.2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完整、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并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涉及侵权行为的责任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2.5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内：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9	合同份数按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